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祐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祐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祐銘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三、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1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
02 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
03 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0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6 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及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依前揭規
08 定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
09 刑，於法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說明意旨，本院就如附表所示
10 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
11 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
12 則，審酌上開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犯罪
13 罪質、侵害法益類型等均相仿，且犯罪時間橫跨於113年7月
14 6日至同年9月5日、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相互關
15 係、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
16 加乘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經函詢未表示意
17 見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9 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桓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附表

27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之 公共危險	不能安全駕駛之 公共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7月6日	113年9月5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266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344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 第563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 第713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16日	113年10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 第563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 第71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18日	113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345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887號